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處務會議 108 年 5 月份 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四 10 時 整

地點： 市政大樓 3 樓 南區 S301 開標室

主席： 黃處長立遠

記錄： 高國展

出席： 李惠裕公假      王健忠公假      劉家銘      林岳勳(歐陽君強代) 周國平

陳炳麟      吳再欽      林慧忠公假      張泰昌      郭玉仙

王志良      洪維聰      簡慶祥      歐文淵      黃繼模

曹美惠(胡培倫代) 林丁達      郭俊昇      蔡明美      石梨雀

蔡瑩樺      李雅娟      洪惠敏

列席： 許文娟      陳鏗元      李英偉      陳大分      陳錦珍

### 壹、頒獎、表揚：

#### 一、頒獎：

恭請處長頒發士林重陽橋機車引道彎度過大改善工程，參與廠商榮譽感謝狀。

#### 二、表揚：

本處 108 年 4 月份「服務優良人員」規劃設計科 - 李幫工程司逸堂先生。

主席致詞：

(一)感謝參與廠商齊心協力，使本工程如期如質完工，有效避免機車用路人交通事故發生率，達成工程預期之最大效益。

(二)恭喜獲選 4 月份服務優良人員。

因處長另有要公，委請劉總工程司接續主持會議：

### 貳、報告事項：

#### 一、總工程司室報告：

提報本處 108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提請備查。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處理等級為 A，同意解除列管；處理理級為 B，持續列管。

(三) 107 年度動支本府第二準備金辦理路寬八公尺以下道路更新工程尚未驗結，故養護隊執行情形改列 B 級持續列管。

(四)有關處長於議會允諾一個月內(6 月底前)完成成功市場改建工程製作建築模型一案，請建築科依期限督促設計單位趕辦。

(五)考量中正橋改建工程為本府重大施政項目，請規設科局洽本府觀傳局，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處務會議 108 年 5 月份 紀錄

有無比照忠孝橋拆除工程攝影紀實案例，協助撥款及籌拍施工紀錄影片計畫。

(六)再次提醒維護科及共管科，辦理開口型維護工程契約，施工通報單最遲於 8 月底開立完畢，並請依技術會報紀錄律定之交付監造工期公式核算，如有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完工可能，則取消該項通報單；請工務科要求監造單位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約定 30 日準備期內開工。

### 二、人事室報告：

提報本處 108 年 4 月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連續數月加班者，提請討論。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人事室持續辦理團體關懷之心靈講座。

### 三、人事室報告：

提報本處現有人數、缺額及本處 108 年 4 月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公告上網更新作業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 四、人事室報告：

提報本處 108 年分層負責明細表檢討修正案，提請公鑒。

裁示：人事室彙整之各單位權責業務分層負責核稿層級，如經各單位檢視無誤，則照案通過；如有不妥之處，請盡速洽人事室修正。

### 五、秘書室報告：

提報本處 108 年 4 月份公文辦理情形，提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

本處一般公文已連續 20 個月保持未逾期紀錄，惟公文平均處理天數有拉長情形，建議案情單純公文，請科室隊主管依業務職掌代為決行，縮短公文核判停等時間。

吳副總工程司補充：

主政單位簽辦電子公文，如案情涉及多科室業務，建議先簽會業務單位表示意見，再續陳督導長官核決，避免公文核決後會爭議情形。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吳副總工程司及秘書室補充，請各單位主管留意照辦。

(三)請秘書室向本局建議，年度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實施計畫，對於年度內公文無逾期紀錄機關，應增訂加分等有效獎勵措施，以示公允。